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89 條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並非建議的人士）以書面通告方式委任董事（「董事」）並就此發出通告。

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則表示其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告（「通告」）必須正式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通告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列明候選人的姓名、聯繫方式、簡要背景資料及／或任何詳情並應由股東正式簽署。通告應隨附經候選人正式簽署的表示其願意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告。通告應於不早於寄發該推選指定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給予本公司。